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08.29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評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第三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獎懲會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七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  
　　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八條　　　　獎懲會之獎懲決議，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九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獎懲決議書如附件），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議書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班級** |  |
| **事由** |  |
| **決定結果** |  |
| **獎懲依據** |  |
| **救濟方式** |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 |
| **校長核章** |  |
| **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台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職 務** | **姓 名** | **性別** | **職 稱** | **身分** | **備註** |
| 1 | 召集人 | 蔡志祥 | 男 | 學務主任 | 召集人 |  |
| 2 | 委員 | 蕭怡君 | 女 | 教務主任 | 行政人員代表 |  |
| 3 | 委員 | 林建安 | 男 | 特教組長 | 行政人員代表 |  |
| 4 | 委員 | 楊玉珍 | 女 | 級導師 | 教師代表 |  |
| 5 | 委員 | 曾鈺真 | 女 | 級導師 | 教師代表 |  |
| 6 | 委員 | 陳美秀 | 女 | 志工團長 | 家長代表 |  |
| 7 | 委員 | 曾敏媛 | 女 | 家長 | 家長代表 |  |
| 8 | 委員 | 孫緯宸 | 男 | 學生 | 學生代表 |  |
| 9 | 委員 | 蘇雅子 | 女 | 南門里 里長 | 社會公正人士 |  |
| ※召集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任務：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及研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 | | | | | |